

公司人类和平促进事务章程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宗旨与使命

为促进跨文化理解与人类文明进步根本目标实现，通过消除人员流动壁垒、构建民间对话桥梁，推动平等互信的国际关系，预防冲突、反对非正义战争，为世界和平事业贡献可持续力量，依据国际法及国际关系基本准则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《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》及其细则总则等之规定，制定本章程细则。

第二条 核心路径

公司持续依托基础之签证服务、跨境交流项目、多元文化对话等业务支柱为桥梁，以力图促成：

1. **双向流动便利化**：为中国公民赴海外学习/交流，及国际人士来华访问/工作提供高效签证支持。
2. **民间对话常态化**：策划主题沙龙、学者访谈、青年交流等非正式对话平台。
3. **和平理念传播**：将和平价值观融入所有业务场景与公共活动。

第二章 和平促进工具箱

第三条 签证服务的和平赋能

1. **绿色通道机制**：为从事教育、艺术、冲突地区人道工作的申请人提供加急及费用减免服务。
2. **签证附加公益包**：向获批签证者提供《和平交流指南》（含中国/目的国文化禁忌、和平组织联络方式）。
3. **数据匿名化研究**：基于签证流向分析跨区域人员交流趋势，发布《民间外交流动性报告》。

第四条 品牌活动矩阵

活动类型	实施要点
和平主题沙	联合驻华使领馆、高校智库，探讨“科技伦理”“文化遗产保护”

活动类型	实施要点
龙	等防冲突议题
使者访谈计划	录制跨境创业者、留学生、难民救助者的故事，凸显个体对消除文化隔阂的贡献
和平旅行者计划	为参与国际公益项目的团队提供签证代办费补贴及行前跨文化培训

第五条 知识产品开发

- 制作《冲突化解中的东方智慧》多语种短视频系列
- 运营“和平签证官”专栏（解析签证政策背后的国际关系逻辑）

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机制

第六条 项目制运作原则

1. 所有和平促进活动均以**独立项目**形式开展，由合伙人或合作者担任项目负责人。
2. 项目周期按需设定（单次活动/季度计划/年度计划），实行“提案-合伙人民主表决-执行-评估”流程。

第七条 合伙人权责

1. **发起权**：任一合伙人可提交和平促进项目提案
2. **表决权**：项目预算超 5 万元时需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
3. **收益分配**：项目净利润的 20% 纳入“和平基金”，剩余按参与项目的合伙人贡献度分配
4. **政治中立义务**：
 - 全体合伙人及项目核心决策者**不得加入任何国家/地区的政治性党派**，亦不得在任期内接受政党委任职务；
 - 现有政党成员身份的合伙人，须在成为合伙人之日起**6 个月内退出党派组织**，并向联席会议报备注销证明。

第八条 合作者管理

1. 外聘学者、活动执行等按项目签订《合作服务协议》
2. 核心合作者可获得“和平贡献奖金”（不超过项目收益的 15%）
3. **合作者政治背景审查**：
 - 项目合作者需签署《政治中立承诺书》，声明：

- (1) 未担任任何政党职务；
- (2) 不利用本项目为特定政党背书；
- 涉及敏感地区项目时，追加背景调查（如公开政治立场检索）。

第四章 组织伦理守则

第九条 全员政治中立原则

1. **适用范围**：本条款覆盖全体合伙人、长期合作者及项目临时参与者。
2. **核心禁令**：
 - 禁止以公司名义参与政党竞选、政治募捐；
 - 禁止在项目活动中展示政党标识、传播党派纲领。
3. **例外情形**：
 - 为冲突地区提供人道签证服务时，经全体合伙人表决可与**中立国际组织**（如联合国难民署）合作；
 - 学术活动中对政党制度的客观分析不视为违规。

第五章 反战主义立场与涉战争风险管控

第十条 政治中立原则

1. 不承接任何国家军事相关人员的签证服务（但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除外）
2. 活动中禁止出现特定国家污名化言论，聚焦结构性矛盾批判
3. 对涉战乱地区业务，增加国际红十字会安全认证环节

第十一条 冲突预警响应

- 当服务区域突发武装冲突时：
 - ▶ 暂停该地区签证服务并启动应急预案
 - ▶ 利用合作渠道协助受困交流人员撤离
 - ▶ 发起“和平紧急对话会”凝聚解决方案

第六章 保障体系

第十二条 和平基金

- **来源**：项目收益提取+合伙人自愿注资+社会捐赠
- **用途**：冲突地区学者交流资助、和平主题内容创作补贴、危机救助

第十三条 评估标准

维度	评估指标示例
影响力	跨国合作机构新增数/签证服务国别覆盖率

维度	评估指标示例
理念渗透	活动参与者跨文化认同度问卷得分
可持续性	和平基金年增长率/项目自主造血能力

第七章 附则

1. 本细则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，修订需 2/3 以上合伙人同意；
2. 现有合伙人须在本细则生效后 30 日内提交《无政党关联声明书》，逾期未提交者暂停项目表决权；
3. 和平促进项目档案永久保存，作为公司社会企业认证依据；
4.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公司司务院商合伙人联席会议所有。
5. 本章程细则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。